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经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海九州”)、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林保大”)协商一致,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2024年12月12日起终止金海九州、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。截止2024年12月11日,上述销售机构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: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400-968-6688

网址: 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